

建案確屬可行，將督促上開執行單位趕辦相關招標作業等事宜；B. 嘉義市肉品市場冷鏈處理相關設施（備）更新改善工程已決標，並於 113 年 6 月 2 日開工，將督導嘉義市政府及肉品市場加速施工工期，確保如期達成 113 年度之計畫目標；C. 將強化傳統豬肉攤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之宣導，協助業者排除障礙，以逐步落實冷鏈不斷鏈之政策目標；D. 未來於研提類同補助計畫時，將加強注意補助項目之抽查機制，確保辦理原則之一致性，俾利政府有限補助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6)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連續受災作物與具優先輔導資格農民尚待加強輔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因應氣候變遷，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農業經營模式調整，穩定品質與供應」調適措施，並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種苗等農產品，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又為延續計畫執行成果，導入智能化設施並優化防災能力，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強化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54 億 8,000 萬元，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1,000 公頃，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8,889 萬餘元，執行率 42.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農產品品質，導入防災技術與設施設備，惟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僅約 2 成，且申請智能化生產設備、防（減）災設施比率偏低：**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導入智能化生產設備，搭配防（減）災設施，優先輔導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惟據該署統計 112 年度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計 268.15 公頃，其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206.28 公頃（76.93%）、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48.32 公頃（18.02%）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3.55 公頃（5.05%），且併同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者 163 件（占設置面積 33.19%），併同申請防（減）災設施者 6 件（占設置面積 0.63%）（表 11）。設置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之比率僅約 2 成，且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防（減）災設施比率偏低，弱化對天然災害減損能力，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輔導農民於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屋頂搭建捲揚設備，以提升防雨功能，並透過智能設施教育訓練與溫網室示範場域設施觀摩及栽培技術諮詢，加強輔導農民設置環境控制設備。

表 11 112 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件、公頃、%

類別	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併同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併同申請防災及減災設施		
	件數	面積 (A)	占比	件數	面積 (B)	面積比率 (B/A×100)	件數	面積 (C)	面積比率 (C/A×100)
合計	739	268.15	100.00	163	89.01	33.19	6	1.68	0.6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559	206.28	76.93	21	45.97	22.29	1	0.35	0.17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36	48.32	18.02	98	29.49	61.03	—	—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44	13.55	5.05	44	13.55	100.00	5	1.33	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B. 農糧署為緩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積極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惟部分果樹作物連續受災仍未參與設置，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加強輔導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氣候變遷科研團隊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21 年 8 月公布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進行臺灣氣候變遷趨勢與氣候變遷衝擊評估結果，在氣候變遷下，可能發生溫度升高、颱風強度增加、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造成農作物產量減少、品質下降、危及糧食安全等衝擊。經運用 Arbutus 軟體比對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情形發現，連續 3 年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農地，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6,583.78 公頃、6,391.56 公頃、6,334.01 公頃，其中屬 107 至 109 年度受補助設置溫網室之農地者計 46.64 公頃（單一農地面積 1 次計算），占受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1,186.89 公頃之 3.93%，顯示，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具有降低天然災害損失之功能，惟排除上開已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之農地（各年度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44.40 公頃、40.45 公頃、41.73 公頃），於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6,539.38 公頃、6,351.11 公頃、6,292.28 公頃，累計核定救助金額 11 億 717 萬餘元（占全臺累計核定救助金額 100 億 7,559 萬餘元之 10.99%）。經檢視前 5 大連續受災作物累計核定救助金額，分別為高接梨穗 2 億 7,454 萬餘元（占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前 5 大作物累計核定救助金額之 45.70%，下同）、百香果 1 億 583 萬餘元（17.62%）、蓮霧 9,320 萬餘元（15.52%）、改良種芒果 8,814 萬餘元（14.67%）、巨峰葡萄 3,900 萬餘元（6.49%，表 12），

表 12 農地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前 5 大作物市縣分布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市縣別	110 至 112 年度			市縣別	110 至 112 年度		
	核定面積	救助金額	占比		核定面積	救助金額	占比
合計	7,996.03	600,734,320	100.00	蓮霧小計	972.68	93,207,951	15.52
高接梨穗小計	4,473.28	274,543,721	45.70	屏東縣	958.58	91,907,231	15.30
臺中市	2,579.88	158,267,384	26.35	高雄市	12.80	1,190,180	0.20
苗栗縣	1,562.10	95,963,099	15.97	嘉義縣	1.30	110,540	0.02
新竹縣	121.39	7,444,367	1.24	改良種芒果小計	954.45	88,140,744	14.67
宜蘭縣	105.67	6,480,233	1.08	高雄市	650.33	60,177,420	10.02
嘉義縣	104.24	6,388,638	1.06	屏東縣	298.80	27,590,774	4.59
百香果小計	1,184.51	105,838,416	17.62	臺南市	3.98	337,407	0.06
南投縣	1,183.54	105,786,849	17.61	彰化縣	1.33	35,143	0.01
高雄市	0.69	45,943	0.01	巨峰葡萄小計	411.11	39,003,488	6.49
彰化縣	0.28	5,624	0.00	臺中市	411.11	39,003,488	6.49

註：1. 作物及作物市縣別依累計救助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均屬果樹作物，且受災農地具區域性，經函請農糧署探究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加強輔導易受災作物及連續受災區域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據復：已結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各農業改良場試驗研究成果，推動建立該等果樹設施栽培管理模式，引導農民投入設施栽培，並將加強推廣農民應用。

C. 農糧署補助具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優先輔導資格之案件未及 2 成，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農糧署為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防災減災農業生產體系，輔導設施型農業結合農業智能化工具及防雨設備，並訂定供應夏季蔬果、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加入集團產區、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設施集中設置等 5 項優先輔導資格，據該署統計 112 年度已補助設置設施面積 268.15 公頃，其中屬優先輔導資格之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設置面積計 38.35 公頃（占 14.30%）；屬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者，面積計 8.17 公頃（占 3.05%），其餘未符上開優先輔導資格者，面積計 221.63 公頃（占 82.65%）（表 13），逾 8 成受補助案件未具優先輔導資格，鑑於輔導農戶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之相關經費來源為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於政府 109 年度撥足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後，已缺乏特定收入來源，110 至 112 年度營運結果連續發生鉅額短絀，其基金餘額支應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與全面推動農糧產

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經費後，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慎用基金有限資源，提高具優先輔導資格者參與率，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為健全基金財務，後期計畫將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強化防災效能，並促進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

表 13 112 年度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面積

單位：公頃、%

類別		設置面積	占比
合計		268.15	100.00
優先輔導資格	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	38.35	14.30
	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	8.17	3.05
未符優先輔導資格		221.63	8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7)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

農業部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潛力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擴大臺灣農產品出口，112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4,860 萬元，執行數 4 億 563 萬餘元，執行率 90.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及中國大陸進口禁令之影響，預為因應未來 ECFA 關稅優惠措施中止可能產生之衝擊：**據農業部公布之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農業貿易統計資料，全國農業出口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由 108 年度之 55 億 7,844 萬美元嚴重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9 億 1,174 萬美元，隨著疫情於 110 年度趨緩，而回升至 56 億 6,918 萬美元，然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自 110 年起以檢疫出有害生物、禁藥或註冊資料不完整等理由，陸續暫停我國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與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又貿易商受國際航運成本上升、航程遲滯等因素而降低出口意願，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產品外銷。農業部為提高前揭農漁產品輸出數量，平衡國內產銷及穩定產地價格，確保農民收益，110 至 112 年間積極推動各項果品及水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期擴大既有目標市場外銷量，並鼓勵業者開拓新興外銷市場，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分別為 52 億 3,678 萬美元及 48 億 9,183 萬